

枣庄高新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30 日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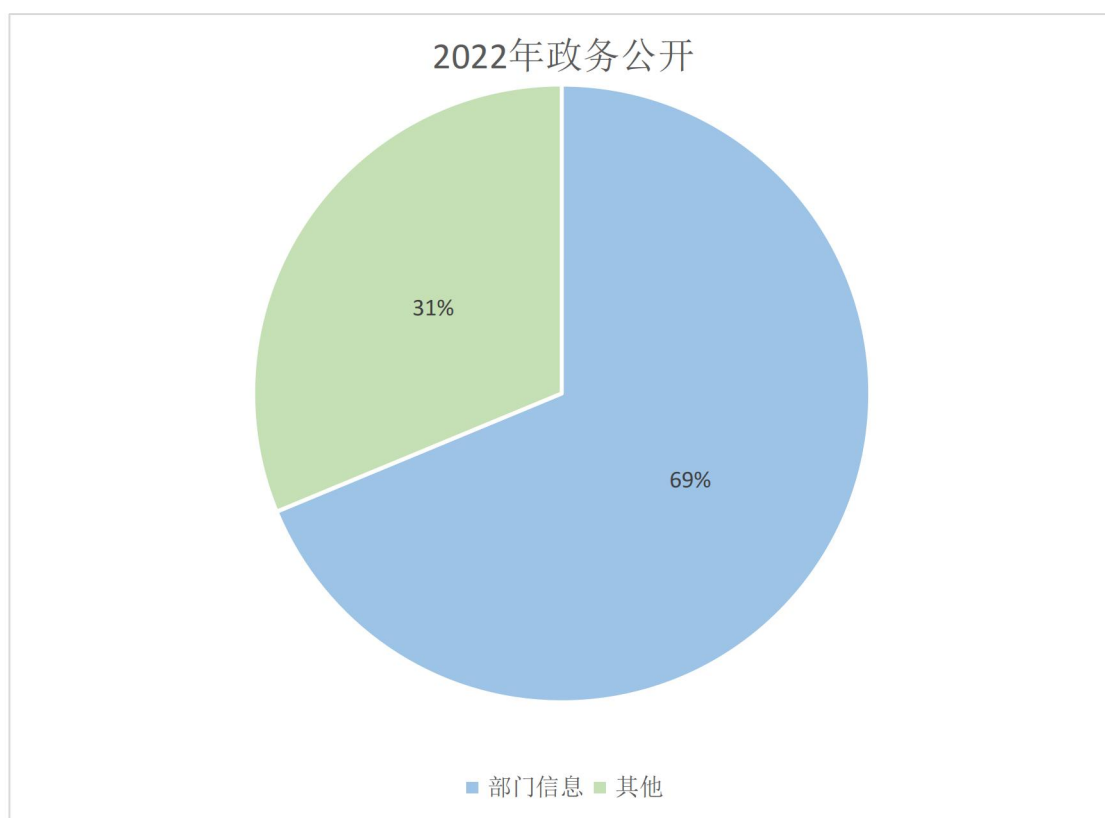
2022 年高新区公安分局按照高新区党工委、管委及市公安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领导小组，成立了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将意见征询、采纳情况反馈作为前置条件，有效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公开不及时、不到位而引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1、主动公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安分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信息 16 条，主要内容有部门信息、政策公开及解读等。



2、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新区公安分局收到申请数 0 件，其中，网络申请数 0 件，信函申请数 0 件，按时办结数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用好高新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分局信息。分局指挥中心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和协调建设公安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5、监督保障。①.印制下发《关于成立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下设办公室，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②.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分局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③.严格考核标准。坚持按照区下发的考核制度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规范，充分发挥考核结果导向作用，切实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执行到位。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6		
行政强制	1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 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扎实推进工作的同时，公安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二是政务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存在事前、事中和对应事项未公开现象；三是没有开拓及时反馈渠道，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更多途径去积极听取群众反馈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安分局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抓好政策文件及解读、行政权力、重点领域等相关信息公开。二是及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形成制度化；三是完善决策公开制度。注重决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扩大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做好相关反馈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全年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

3.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便捷群众对其想知晓的政府信息的查找，加强社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规范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4.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下一步，公安分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数量、质量，规范信息发布标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632-7523515，电子邮箱:gxga110@126.com）。